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健 系所中心

113學年度第01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林伶利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293 辦公(研究)室：I111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帶學生至 社區服務	學校會議	幼兒律動 體能活動	帶學生至 社區服務	帶學生 至社區 服務	1	08:20 至 09:05	有氧運動 韻律教室 進觀四甲 1202	
2	09:20 至 10:10	留校		設計 觀二甲 1202	高齡體適 能設計高 福三甲 1202	課業輔導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觀光休閒 健康導論 觀一甲 1505		有氧舞蹈 觀一甲 1202			課業輔導	3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4	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研發假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高齡體適 能設計與 實作高福 一甲 1202	樂齡 大學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

教師核章：林伶利 主任核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3年09月10日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 系所中心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蘭震輝

職級：副教授

聯絡電話：0956268333 辦公(研究)室：I107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觀二甲重 量訓練指 導與實務 觀二甲	體育(一) 五幼一甲 五美一甲	留校		留校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健康休閒 運動指導 -網球 觀三甲	課業診 療時間	體育(三) 五美二甲 五幼二甲		留校	3	10:00 至 10:45		健康休閒運 動指導- 網球 進觀四甲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留校 輔導時間
6	13:00 至 13:50	輔導 時間	留校	班週會		留校	6	13:00 至 13:45		留校 輔導時間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	系共同 時間	留校		留校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9	15:25 至 16:10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3 年 9 月 13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
113 學年度 第1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周錦梅

職級：副教授

聯絡電話：分機292

辦公(研究)室：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留校時間	研修假隔週一天   單週休	1	08:20 至 09:05	留校時間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					3	10:00 至 10:45	旅遊電子商務應用 H407 (進觀4甲)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航空客運與 票務 I506 (進觀4甲)	
6	13:00 至 13:50	旅遊糾紛 與危機處理 I506 (日觀2甲)	旅行業資訊作業系統 I111 (日觀3甲)	留校時間	研修假隔週一天   單週休	6	13:00 至 13:45	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7	13:50 至 14:35	留校時間		
8	15:00 至 15:50	課業診療時間	留校時間	8	14:40 至 15:25					
9	16:00 至 16:50			9	15:30 至 16:15			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周錦梅 主任核章：林怡利 日期：113年9月11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健系所中心  
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葛建培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分機 293(M) 0921436252 辦公(研究室)：i107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 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社會通識-壓力調 適與情緒管理 I508		專業實習-職 場倫理(二) 各教室	1	08:20 至 09:05		留校 時間
2	09:20 至 10:10	留校 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社會通識-壓力調 適與情緒管理 I508		專業實習-職 場倫理(二) 各教室	2	09:10 至 09:55		留校 時間
3	10:20 至 11:10	博雅涵養通 識：人際、 內省-自我 探索與生涯 規劃 I509	管理學 I506	留校 時間		專業實習-職 場倫理(二) 各教室	3	10:00 至 10:45		留校 時間
4	11:20 至 12:10	博雅涵養通 識：人際、 內省-自我 探索與生涯 規劃 I509	管理學 I506	留校 時間		留校 時間	4	10:50 至 11:35		留校 時間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留校 時間
6	13:00 至 13:50	輔導時間	留校 時間	校系(科)共同 時間 (班會)各教室			6	13:00 至 13:45		留校 時間
7	14:00 至 14:50	輔導時間	留校 時間	校系(科)(班 會)共同時間 各教室			7	13:45 至 14:30		留校 時間
8	15:00 至 15:50	觀光休閒 服務品質 與管理 I506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		8	14:40 至 15:25		留校 時間
9	16:00 至 16:50	觀光休閒 服務品質 與管理 I506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		9	15:25 至 16:10		消費者行 為學 I505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消費者行 為學 I505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30 至 19:15		校外兼課 時間(人 力資源與 組織管理 /台北科 技大學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校外兼課 時間(人 力資源與 組織管理 /台北科 技大學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
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主任 林伶利

教師核章：葛建培

主任核章：

日期：113 年 9 月 13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 系所中心  
113學年度第1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李玉麟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 辦公(研究)室：291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健康運動 能力診斷	留校時間	體育(一) 五護一甲	留校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留校時間	健康運動 能力診斷	留校時間	體育(一) 五護一甲	留校時間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山域活動 四觀三甲	體育(一) 五護一乙	留校時間	3	10:00 至 10:45	健康運動訓 練學 二技觀三甲	
4	11:20 至 12:10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山域活動 四觀三甲	體育(一) 五護一乙	專業實習 四觀四甲	4	10:50 至 11:35	健康運動訓 練學 二技觀三甲	
5	12:10 至 13:00					專業實習 四觀四甲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專題研究 四觀三甲	專題研究	班週會 四觀三甲	體育(三) 五餐二乙	專業實習 四觀四甲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專題研究 四觀三甲	專題研究	班週會 四觀三甲	體育(三) 五餐二乙	留校時間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服務學習 四觀三甲	系務時間	專題研究	課業輔導 時間	留校時間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時間	系務時間	專題研究	課業輔導 時間	留校時間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日期：113年9月13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 系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王秋燕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0955976023 辦公(研究)室：33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健康休閒 概論 I505	體育(五) 五餐五乙	留校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健康休閒 概論 I505	體育(五) 五餐五乙	留校時間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運動教學 教材設計 與實務 I506	體育(五) 五餐五甲	留校時間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運動教學 教材設計 與實務 I506	體育(五) 五餐五甲	留校時間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	通識課程 羽球	系科共同 時間 四觀四甲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留校時間	通識課程 羽球	系科共同 時間 四觀四甲	輔導時間	專業實習 實習報告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專業實習 實習報告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留校時間	課業診療 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專業實習 實習報告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日期：113年9月9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 系所中心

113學年度第1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周佳雯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0918-089776 辦公(研究)室：I31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旅遊多媒 體應用 H407	觀光地理 I505	留校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旅遊多媒 體應用 H407	觀光地理 I505	留校時間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領隊導遊 實務 I506	休閒活動 規劃與設 計 I505	地理 D505	觀光學概 論 I505	留校時間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領隊導遊 實務 I506	休閒活動 規劃與設 計 I505	地理 D505	觀光學概 論 I505	留校時間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班週會 I505	觀光日語 I505	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班週會 I505	觀光日語 I505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地理 D504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地理 D504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周佳雯 主任核章：林怡和 日期：113年9月9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